



禧年堂2021

将临节灵修
约翰福音一1-34

约翰福音 1:1-2

[第1部分]

经文

[A1]太初有道

[B1]道与神同在

[C]道就是神[正中央核心]

[A2]这道太初

[B2]与神同在¹

约翰福音 1:1-2 对犹太人来说是激动人心的，对外邦人来说则是发人深省的。

对于外邦人，他们读到有两个神圣的位格 [上帝和道]，但教会教导说只有一位上帝。对犹太人来说，道被呈现为神的第二位格。²

约翰似乎在他们的信仰中增加了另一个神。这时候，一

¹ 原文 [希腊语] 文本的文学结构提醒读者，第 1 节和第 2 节必须作为一个单元来学习，而不是分开学习。

1 2 约翰想向世人宣告耶稣是神。然而，他的同胞 (犹太人) 给他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对他们来说，接受耶稣为神无异于拜偶像。

个虔诚的犹太人会想要撕开卷轴，大喊“亵渎神明！”

犹太人每天在会堂里背诵示玛 Shema [申 6:4]，这使他们只能单独敬拜耶和華；第一条诫命禁止他们承认耶稣是上帝 [申命记 5:7]。

为了表明造物主上帝和耶稣在本质上是一体的，约翰提出耶稣在宇宙出现之前就存在——太初有道。³ 他希望犹

³ 约翰福音 1:1-3 乃是基于妥拉 Torah。公元一世纪的犹太人中，对于圣言 (Aramaic, Memra) 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认为它是一种生命力；还有一些认为是作为创造的代理。《耶路撒冷塔古姆》将创世记 3:8 翻译为“他们听见在园中行走的上帝之道的声音……”

太人重新思考创世记中的独一无二上帝概念中不止一个位格；那个位格（Person）在创造之前就已经存在；而那个位格（Person）是神圣的。

犹太人知道上帝用祂的话创造了世界，“诸天藉着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着祂口中的气而成”（诗篇 33:6）。那个“命”就是造物主的气息。但约翰断言，道是一个独特的位格，与上帝共存——“道与上帝同在”。

既然造物主和道是共存的，怎么会有独一无二的神呢？

在创世记第一章中，创造者被称为“Elohim”。希伯来语“Elohim”是复数形式，表示“众神”，但对希伯来人来说，“Elohim”是独一无二的神。创世记 1:1 写道：“上帝创造了……”，而不是“众神创造了……”希伯来人是否偏向于将“Elohim”视为他们自己的独一无二上帝，而将同一个词视为异教徒的“众神”？

Elohim 被解释为“上帝”，因为这个造物主产生的所有行为都用单数动词来描述，例如“Elohim [上帝] 创造，”而不是 elohim [众神] 创造”。创世记继续使用“上帝说”；“上帝看见”；“上帝称”；和上帝“祝福”。⁴ 在创世记第 1 章中希伯来语语法引导所有读者理解“Elohim”是单数的。因此，以色列人一直确切地将他们的创造者理解为独一无二的上帝。然而，他们不知道在神格中还有另一个位格，他被透露为“儿子”[1:18]。

4 在希伯来语单词中，完成动词[英文术语“过去时”]的单数和复数是可区分的，因此，上帝创造的[单数]和上帝创造的[复数]在希伯来语中的拼写不同。

祷告：

天父，

感谢你通过圣子展现你自己。否则，我们不可能以这样个人的方式认识您。

约翰福音 1:1-2

[第2部分]

经文

[A1]太初有道

[B1]道与神同在

[C]道就是神[正中央核心]

[A2]这道太初

[B2]与神同在

创世记 1:26 提出了一个令人费解的语言问题，即使是希伯来学者也无法说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在创造人类时，Elohim说：“让我们按照我们的形象，按照我们的样式造人……”。

有两种流行的解释：[1] “我们”和“我们的”指的是“上帝和他的天使”；[列王纪上 22:19-22]。但是第 27 节说，上帝仅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人，而没有按照天使的形象。¹ [2] 代词是“王者的复

数”majestic plural——古代国王在说话时使用“我们”。但是这种形式的皇室复数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三次：创世记 3:22； 11:7；和以赛亚书 6:8。宇宙之王难道不应该更频繁地使用“我们”和“我们”（我们的宾格），尤其是在对先知说话时？这个悬而未决的奥秘为后来在神格中揭示多个位格留下了空间。²

约翰两次告诉我们“道与上帝同在”[1:1; 1:2]。他是说起初，有上帝和道——神格中的两位格。[此外，创世记 1:3

¹ 天使没有参与创造。在创世记的叙述文[创世记 1 和 2 章]中，上帝是唯一的演员。

² 神格中的“位格复数”与“王者的复数”其实并不相互排斥。

也提到圣灵参与创造，约翰将在第 14 和 16 章中详细说明]。

这个道是谁？约翰不打算立即或一次性透露他的身份。如果他在第一章告诉读者这道是谁，那会导致别人过早便拒绝他呈现的福音。³

约翰将逐步揭开道的身份——“道带来创造”[1:5]；道就是生命和光[1:6]；道成了肉身，行走在祂自己的子民中[1:14]。在上帝的位格当中，道是上帝旁边的儿子[“道与上帝同在”][1:18]，然后从这里开始，约翰会把焦距放在“子”的身上。

约翰显示耶稣把光与生命带进他遇到的人当中。耶稣在宣告“我是世界的光”[9:1-7]之后治好一个盲人；他先说了“生命在我”[11:17-44]，之后再让一个已经开始腐烂的尸体从死里复活。

³ 在教导约翰福音 1:1-2 时，圣经教师不应该太快揭示这道的身份，因为这会破坏约翰福音呈现时故作的神秘感。

在福音书比较早的部分，约翰告诉读者，上帝差派他的儿子来到世界[3:16]。来到结束的时候，他终于写道，“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20:31]

道就是圣子，然后圣子就是耶稣。

祷告：

天父，

如果你没有差遣圣子，我们就不会认识你。借着耶稣，我们看见了你的荣耀。

约翰福音 1:3

经文 万物是借着他造的；
 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

如果说1~2节会让人联想到创世记的开头，联想到上帝的创造，3节就直接地讲出创造中‘道’与受造物的关系。

约翰肯定地说，“万物是借着他造的”，所有的一切都借着道才开始了存有（brought into being through the Word）。换句话说，每样事物的存有都是因为道。请注意，约翰并没有说“万物都是被他造的”。“借着他被造”而不是“被他而造”，很清楚地表达了父上帝是创造的那一位，是一切被造万物的源头。同样清楚的是，创造不是父上帝或者道的单独行动，在创造中二者都有份。父上帝创造，这创造借着道来完成。

为了强调所有被造物的存有对道的绝对依赖性，3节的下半句用否定的方式重复了上半句的陈述。这个否定，排除了一丝一毫例外的可能。在整个受造的世界，没有任何的一样不是借着道而出现、而存有的。这包括在最初创造时的一切所有，也包括今时今日我们身边所见所感的一切所有。

叙述至第三节，道好似还蒙着一层神秘的面纱，但我们可以确知，这位在创造之前就与父上帝同在的道，是上帝。我们也确知，世上被造万物对道的绝对依存：一草一木、星空洋海、飞鸟走兽都借着道被造，因着道而存有；不仅如此，所有世上的人，包括

你和我，也都是父上帝借着道而造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因着道而存有。

创造者父上帝，以及独一无二上帝的另一个位格-道，就样与整个受造的世界，与世界中的万物，与世上所有的人，与你，与我，紧密地联系起来。

祷告：

天父上帝，我们的创造主，感谢祢让世间的所有借着祢的道而被造，也让我们每个人与祢和祢的道紧紧相连，我们的存活气息都在于祢，阿们！

约翰福音 1:4

经文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在创造之后，约翰进一步地谈到生命，创造中最重要的元素。生命不是自己产生、自己存在的，生命存在于道的里面，那是上帝自存的生命（self-existing life of God），因此地上的活物才有了生命。

这生命在创造的时候被赐给人，成为人类的光。光可能指人类被造时“上帝的形象和样式”，也可能指上帝在整个被造界的自我启示。在旧约中上帝是生命与光的源头，例如“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 36:9）。上帝的生命与光让人不在黑暗中滑倒，可以行在正义的路上。

但约翰在第4节却说“道就是生命，就是人类的光。”他从旧约中上帝的第一次创造，转向“道是人生命与光的赐予者”这新的概念。随着福音书的叙述，道的身份渐渐显明，“耶稣是赐生命者”不断地出现。与今天灵修经文直接呼应的，是“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5:26）。

其他经文还有，“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他死是为了让人有永生（3:16），他为世人的生命赐下自己的肉（6:51），只有吃他肉喝他血的人才有生命（6:53~54），只有到他那里来的才有生命（5:40）。

），有两次他说他就是“那生命”（11:25, 14:6）。作为生命的主，他让拉撒路从死里复活（11章）。

耶稣也说他是世界的光（8:12, 9:5, 12:46），跟从他的必不在黑暗里走，却要得着生命的光（8:12）。作为世界的光，他使生来瞎眼的人看见（9章）。

耶稣所赐的生命，不仅是遍存于世的生命气息，也是永远的属灵生命。耶稣是生命的光，照亮人里面的生命，让我们活在上帝的创造里面。

祷告：

创造生命的上帝，感谢赞美祢！祢借着爱子耶稣基督成就了新的创造，并且赐生命给我们，活在祢的新创造之中。

阿们！

约翰福音 1:5

经文 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这里的光按上文是指生命之光，更是约翰开头所说的万物所本之造物者。如今以肉身来到世界，让世人看见。这就好像光照在黑暗一样，暗处被照明了。约翰在福音中只是以黑暗形容当时那些敌对耶稣的人和局势（约翰并非以二元对立的框架在一般性地描述上帝和世界之间的情况）。

约翰以光说明耶稣在世的情形和作用，这说明约翰福音从头到尾都出现“看见”的原因。光有照亮的作用，可以看见和看明事物。耶稣就是来到世界使人能看见神和神所做的事。

从第一章逐章地整理，

耶稣像光一样在世上让人看到：“神的羔羊”，“有圣灵同住的神儿子”，“赐圣灵的上帝儿子”，“弥赛亚”，“有神的使用者在身上上去下来”，“像神一样显荣耀”，“信他的人得永生”，“是真的救世主”，“是父所差的父之见证”，“见子就是看见父上帝”，“自己是从死里复活的生命”…。最后耶稣更使到在他十字架下的人看到因他而带来的新关系和身分定位：信耶稣的人是上帝家中的兄弟姐妹和双亲！

耶稣这样的光在当时被有势力和地位的人所排斥，这些人不是看不见或瞎眼。耶稣医治生来瞎眼的事件完全说明耶

稣有能力也很愿意使人看见自己是谁！这些不接受光的人是因为自己在黑暗中，认为耶稣是他们既得利益的威胁。彼拉多在审讯后说“你们看这个人！”然后在众人喊叫声中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彼拉多其实没看错，但却因为自己的利益扭曲事实，借众人的“黑暗”除掉自己所看到的耶稣！

耶稣这真光竟然被这些拒绝被光照的黑暗中的人之“暗”所吞噬！！！所以约翰说：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约翰福音 1:6-7

经文 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

要明白施洗约翰的来历和他所受的神圣呼召，您可以参考路加福音第一章。约翰这个名字的字面意思是——上帝是有恩典的，暗示年迈的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夫妇能生一孩子是由于上帝恩典的作为。同时也指向了这个孩子将来的服事要带出恩典。在命名仪式中，撒迦利亚做的不只是为孩子取名字。这名字是天使加百列的一道命令。名字的含义承载了天使传达的，上帝定意藉着约翰的服事所带来的应许（路1:13-17）。约翰的人生将会是上帝在子民身上的恩典。约翰就好像是以利亚再临，为上帝预备祂百姓的心。写下

这名字，撒迦利亚肯定了在圣殿里加百列带来的应许，并承认他儿子出生是应许的一部分实现。在路1:65中出现的旁观者，见到撒迦利亚写在板上的名字时倍感意外，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想过要给这个孩子取这个名字。但他们现在知道，伊利莎白取这个名字的并非巧合（早前在路1:60所记）。这名字是上帝赐予的名字，由此，他们可以期待这个孩子身上将来会成就的大事。

有这样的常常说起的话：“为小小的奇迹感谢神”。许多事看上去很巧合，且诸多事在宏大的计划中看起来微不足道。年迈父母得了孩子看来

是一个小小的奇迹。然而，在这小小的一步提示着我们将来更大的事会到来的。诀窍在于认出是上帝的手在成就这些事（路1:66）。在耶稣与约翰的事奉中，这更清楚可见。让我们思考自己的人生，分辨那些我们迄今的小小奇迹。若你看见上帝与你同在，你将来会如何？你现在之所是，乃上帝给的礼物；而你将来之所是，乃呈给上帝的礼物——眼光超越当前暗淡无光的处境，通过今日所见的小奇迹，期待将来的大事。从施洗约翰的来临，我们观察到上帝的手介入人类历史，并且我们知道可以等候上帝的救赎计划完全实现。

约翰福音 1:7-8

经文 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

简单来说，施洗约翰是要向人举荐耶稣的那一位。福音书接着声称耶稣是谁。耶稣也将声称自己是谁。这些声称将会建基于施洗约翰的见证。约翰将力挺关乎耶稣的声称。但我想有个问题值得探讨：我们凭什么要相信约翰的声称？即使他是个讲真话的诚实人，他会把耶稣搞错吗？一个人真能认识另一个人吗？

耶稣的故事归根究底不是关于耶稣的故事；事实上，它是关于上帝的故事。从约1:1-4可知，耶稣归根究底是上帝向人类启示祂自己。所以我们真需要的是有人真的认识上帝。认识上帝的也将认识耶

稣是谁，或至少是认识到耶稣应该是谁。因此，约翰的来头和他所受神圣的呼召很重要。在约3:27，约翰对此回复道：如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到什么。31节说：从上头来的是在万有之上；出于地的是属于地。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在27节，约翰坦言他的事工实际是来自天上。他就像是由总统指派处理特殊任务的特使。或者，他有点像公司认可的唯一经销商。他是天上差派的。然后在31节，我们得知，问讯的对象——耶稣，也是从天上来。这就是为何约翰在鉴定和介绍耶稣上有特别委托。因为耶稣是来自天上，只有天上委任的人才能成为耶稣

的见证人。在认识耶稣的路途上，约翰是最佳的见证人，因为他有天上的关系。在马太福音21:26，甚至犹太首领们不得不承认如果他们称约翰是“来自人间”——他们会冒犯百姓，因为百姓相信约翰是先知。上帝的百姓见过约翰的服事，并可证实约翰的服事来自天上。他服事的神圣本质得到彰显，并被大众认可。他是天上的信使，来预告天上应许的那一位将到来。

约翰福音 1:9

经文 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黑暗在约翰福音中是光的对立面！凡是与耶稣或上帝对立的就是在黑暗里的人！这样的人若不被光照就会继续走向败坏甚至灭亡的地步！约翰提到好多在夜里发生的事，同时提到好多走在黑暗中的人，他们都曾经与耶稣相遇。遇见的方式和形式各异而多样，但都有相似的“照亮”果效：出暗入光，脱败坏得修复，甚至出死入生。让我们从约翰的见证来体会明白这一切：

耶稣使到夜里来见他的尼哥德慕知道自己能使人重生进神的国。在大白天，耶稣让撒马利亚妇人知道自己对她素来所行的一切都一清二楚。在加

利利，有一海浪翻腾的黑夜，耶稣让门徒看到自己在海上行走并平定风浪，主亲自使门徒安心不怕！一个被抓奸在床的妇人被带到耶稣面前，耶稣使她从死亡中脱离并重获新生。那位耶稣所爱的拉撒路已经在死中多日，耶稣叫他复活。最后，约翰让我们看到复活的耶稣在天将亮的提比哩亚海边向彼得显现，三次地委托彼得说“你牧养我的羊！”，曾经三次不认主的阴暗面永远被光去除和取代！

真光耶稣真实地来到世上，真的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不论背景，族群和地位，耶稣都愿意照亮。他还应许

说，没有机会见到他的若信他是神的儿子也一样得生（永）命！

祷告：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这句话正像每天的光都照向每一位世上的人。愿你接受这光，阿们！

约翰福音 1:10

经文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

从第一到第九节，上帝的计划进行得环环相扣，一切听起来都很棒，直到第十节约翰在经文中详细阐述了道所进入的是怎样的一个“世界”。一挥笔，原本在庆贺上帝大能和美善的意境冲击性地沦落为人类冷漠和弃绝的反应。

约翰说“他在世界”。这句话表明祂不只是路过，而是停留在世界中。换句话说，世界有时间了解他，却错过了这样的机会（比如第九章那些谴责医治了盲人的耶稣的法利赛人）。这真是很不应该，因为“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这句话不是简单地重复第 3 节（在那里他宣布宇宙中的万有

都是通过他造的）。这里的焦点是“世界”中的“人”，因为是“人”选择“不认识他”。

我们还没有被告知世界不认识他的原因。约翰只是通过提醒为我们道与世界的关系，从而强调这“不认识”真是不应该。他毕竟是花了时间让那些本该将他们的存在归功于他的人有机会认识他！我们被告知的只是世界拒绝看清楚上帝在世界上的自我表达，拒绝与他建立正确的关系。

当时的世界不认识他，因为它没有注意到上帝究竟声称自己是谁。类似的危险潜伏在每个时代，不论是耶稣第一次降临之前或之后。第一世纪的

犹太人寻求一位能将他们从罗马人手中解放出来的弥赛亚；我们的时代同样也有许多教会寻求变得更大和更具吸引力。这两种希望固然情有可原，但可别因为迷恋这样的期盼而导致我们错过了上帝启示祂的同在（如祂听我们的祷告）和旨意（如基督徒该参与的社会公义，和平工作，环保工作，等等）。

世人不认识祂也是因为他们不真认识自己。人本是借着祂造来爱祂和敬拜祂。那么基督徒的反应应当是什么？信徒难道还能再声称我们也是“不认识他”的人？

约翰福音 1:11

经文 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

序言在叙述到“道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反不接待他”，这里掉入低谷。

短短的一节经文，出现了相似的句子“自己的地方”和“自己的人”，但两个“自己”在希腊原文里略有不同。第一个应该指的是他的家，第二个指的是他的乡人。这样的重复是要凸显一个本不应有的伤害，毕竟是自己人不接纳他—那些曾经再而三的受惠于他的拯救，甚至还像希伯来书1:1所说的，是“多次多方”得到他特别启示的人。

这里的“接待”，在14:3再次出现，翻译为“接”，“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

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也叫你们也在那里。”换句话说，自己的人应该给他这样的接待，而不是排斥他。这样的不接待，其实就是一种危机，因为“接待”(接受)是救恩的关键(1:12)。在自己人当中被排斥的结果，就是福音往外邦人那里去(罗马书11:11)

可是，当我们看超越这一节的话，就会留意到全段经文(9-13节)有个正面的结尾。意思是虽然大部分的以色列人没有做出该有的反应，但是这没有让上帝偏离他爱护与拯救他自己的(和世界)的计划。

在教导关于基督徒的灵修时，有一段时期的教会声明这世界非我家，我们应该思念在天上的事¹（歌罗西书3:2）。然而在阅读约翰福音（还有其他福音书）让我们看到上帝实在爱这个世界。他珍惜这个世界到一个地步，他给了自己的独生子。因着上帝如此，我们还能够把世界的需要与事情当成次要的吗？上帝以那不死的爱，来回应人对他的不接待，这就指向另一个方向面对世界。简单来说，我们蒙召来用上帝爱世界的方式来爱世界。

1 在歌罗西书3章的后半部提到在地的关系，因此我们不应该把3:2视为要漠视地上的需要与事情。相反的，基督徒需要以圣洁蒙爱的方式来对待这些事。

约翰福音 1:12

经文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凡“接待他、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三次的“他”与约翰福音1:1-5, 9-11所提的“道”、“生命”、“真光”是有关联的。这位“他”到了世界，世界虽是藉着他被造，世界是他自己的地方，但世界不认识他也不接待他！

耶稣的教导里常讲到“接待他”这件事。例如，他是奉父的名来，但人却不接待他（约5:43）。“接待他”就是接待差遣他的那位（约13:20）。人若为耶稣的名接待一个小孩，就是接待他，接待那差他来的（可9:37）。当耶稣差遣门

徒去传讲天国的道，他告诉他们，接待他们的，他们可以住在那家里。而不接待他们的，“不听你们话的人，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太10:14）。可见接待有接纳，款待，听从的含义。

撒玛利亚人是最好的例子。他们因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而接待耶稣，并且因耶稣的话而信。他们认识了耶稣并听见了耶稣的话，就确定他真是救世主（约4:39-42）。

尼哥德慕深夜询问耶稣。耶稣藉此机会告诉他关于重生的事，信的人，可以得永生（约3:15），不被定罪。。。信神独

生子的名。(约 3:18)

约翰福音的目的就是“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

使徒行传记载奉耶稣的名，使徒们使人得医治，奉耶稣的名，信的人可以领受圣灵！“他”的名确实是上帝崭新工作的开始！

祷告：

天父，愿我接待耶稣这位真光，照亮我的生命！

祈求天父让我接待周围最弱小的人如同接待耶稣，让我活出基督新生命的样式！

约翰福音 1:13

经文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以色列人与亚伯拉罕有血脉关系，是他的后裔。西奈山立约关系清楚表达了耶和华上帝是他们的父，他们的王，但他们常违背他，不听从祂。以色列人虽知道有一位弥赛亚，救赎者将要来，但他们身为上帝的子民、上帝的儿女，却没有接待他。反而另一种人藉着“接待他，信他的名”而“得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说这样作了“神的儿女”的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而是从神生的”。约翰对比从“人意生的”和“从神生的”的不同。前者从生理的结合而生，乃是父母给他肉身‘儿女的身份’。

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全然不同，他们是接待他，信他的名，而得权柄作神的儿女。这样的儿女身份虽没有血缘关系，却有“神赐的权柄”，凡是愿意接待，信他的名的人，就可以领受，“作神的儿女”。

约翰福音里，多处对比人的意思和神的意思。耶稣也多次表明自己并非按人的意思行事，而是奉那位差他者的意思行，是顺神的意思行（约4:34, 5:30, 6:38-40, 7:17, 9:31, 16:21）。因此，耶稣身为子，在世工作时与天父的关系是亲密且一致的。子离了父不能作什么，看见他就是看见了父。而约翰福音1:18更说明从来没有人看

见父，只有在父怀里的子将父表明出来！

耶稣讲自己是门，凡从他进入的**必然得救**并且得供应（约10:9）。耶稣对彼得讲他把教会建造在磐石（彼得）上，阴间的**权柄**（门）不能胜过他。若**权柄和门的意义相似**（太16:18），藉着耶稣这门，也就是藉**神赐的权柄**，信的人就作了神的儿女。如此成为神的儿女，并非按人的意思，而是按神的意思！

祷告：

感谢天父赐耶稣给我，可以奉他的名成为神的儿女，有这尊贵的身份。祈求天父让我珍惜，所行与所蒙的恩相称，让我的生命表达上帝，让人认识天父！

约翰福音 1:14

经文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出埃及记33章18节：摩西说：（对上帝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对比通过耶稣基督的启示，第一次上帝荣耀的启示却是始于摩西的特殊请求。他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摩西想要看到上帝完全的启示，见到他的荣耀。这是为何呢？或许是因为金牛犊事件恰巧发生在此次特殊请求之前。拜金牛犊使上帝发烈怒。上帝在怒火中说，祂要毁灭所有人，一切从新开始，使摩西的后裔成为大国。但是摩西恳求，上帝便心软。上帝在烈怒中说，祂不再与人同行，乃是叫天使替代祂引领人去到应许之地。但是摩西再次恳求上帝，上帝便心软了。最终，

上帝应许祂亲自与百姓同去。就是在这个宝贵的时机，摩西向上帝要求见到上帝的荣耀。“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为何呢？在那个关键时刻，大概他需要亲眼见到这个上帝，以此为他的确据。因为神所是，神所为。

当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使我们能够见到父的荣耀。我们在一个肉身身上见证了天父的充满恩典和真理。许多人会问同样的问题：上帝在哪？在一个有罪恶和苦难的世界，我们祈求能感受到恩典。在有谎言和假消息的世界，我们渴望真相。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上帝在哪里？倘若你曾如摩西一样地切望见到上帝，那

么约翰的答案在此：耶稣基督。

耶稣基督是上帝完全的彰显。上帝在哪？上帝透过耶稣基督彰显了他自己。随着时间的过去，逐渐地我们或许视基督来，他是神的荣耀彰显为理所当然的。然而圣诞节不是关于圣诞树，或圣诞老人，或者假日和礼物。圣诞节是上帝来全然彰显。圣诞节见证了上帝是满有恩典和真理，满有荣光。请让今年的圣诞节提醒我们：上帝应许伴随我们经历人生的艰难和困苦。

约翰福音 1:14-15

经文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为他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

在出埃及记33章耶和華（对摩西）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33:19）然后在34章，上帝越过摩西的面前，宣告说：“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34:6-7）

圣经并没有明确记载，当神的荣耀从他身边经过的时候，摩西究竟看到了什么。但经上记着说：神是满有恩

典和真理。那就是摩西所求的确信和荣耀。因为神所是，神所为。从那一刻的显现，摩西就了解神会与祂的子民同行，无论他们是多么硬着颈项的百姓。因着神是有良善，有怜悯和恩慈，他无需害怕。所启示给我们知道神的名，也是如此。祂保守我们脱离人所惧怕的大难。

施洗约翰也从耶稣彰显神的时候，经历了这样神圣般的经过（“经过”跟“超越”是同义词）。他说：29 娶新娘的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在一旁听，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欢喜

快乐。因此，我这喜乐得以满足了。 30 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3:29-30,和修）

约翰的门徒来见约翰，他们听说耶稣和祂的门徒也施洗，看来跟从他们的人数，远胜于跟从约翰的。他们以为约翰会嫉妒耶稣比自己更受欢迎，因为约翰本来出道更早。约翰给他们解释道：新娘，就是以色列神的子民，本属于新郎，就是君王耶稣。他的角色就如伴郎，要为新郎预备新娘，而不是要把新娘夺走。从门徒那里听到耶稣受欢迎的消息只会让约翰喜乐，因为那就意味着他的工作已完成，并圆满成功。正如摩西在神“经过”他身旁时见证了神的真实身份，同样，约翰也在耶稣“超越”他的时候，见证了耶稣的真实身份。

约翰福音 1:16

经文 从他的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从他的丰满裏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怎么了解什么是耶稣的丰盛呢？

从约翰福音记载的第一个神迹（2:1-11），就让我们震惊了！耶稣参加的迦拿婚宴，虽然面对**酒用尽了**的灾难，可是因着耶稣的帮助，让六口石缸的干净的水，竟然化为美酒，以容量来说，可说是有**800瓶**令人赞叹的**美酒**！约翰福音的作者，脑海中忆起耶稣所行过的事，这一件化灾难为奇事，绚丽如烟火，让人受感动，久久不能平息。我们想起主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有没有经常**回顾**，以至于觉得我们因为耶稣，人生真是**丰盛**不已？

又譬如撒玛利亚行程（4章），耶稣与井旁妇人的谈话，真是一场唇枪舌剑的神学讨论，与尼哥德慕的会晤耶稣（3章），丝毫不逊色。耶稣说话，启示了**真理**，把人所看不通的问题点出来，从第3章到第4章，恩上加恩。

时候到了，人要**重生**（3:3），但是这不是靠自己能够做到，乃是上帝给予的**恩典**。而在上帝惠及世人的恩典里，不分男女，不分道德高尚与否，人人都可以有机会来认识基督（4:25-26）。透过撒玛利亚妇人遇到耶稣之后的释怀（4:39），我们看到就算一个无法得到别人接纳的人，也能因为遇见基督，**生命可**

以敞开，也纳入群体当中。
妇人从耶稣这里听到的真理（4:21-24），真是足以让她一生回想都兴奋不已。从此不必再争执是否在耶路撒冷或者撒玛利亚敬拜，而是从此知道上帝已经悦纳人，凡敬拜真神的，要透过圣灵和真理。

将临节让人慢下脚步，愿你我打开约翰福音，看见耶稣带来的是“恩上加恩”的神人会晤。你被感动的部分是什么呢？

祷告：

主，你的丰盛，是我们体会不完的。愿你开我等的窍，让我们看见在过去的故事里，有多少时候你与人会晤，竟然如此的慷慨，我们就被你折服！

约翰福音 1:17

经文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有人以为约翰福音如此说，因此律法归摩西，耶稣是更高的等次。约翰福音记载的诸多事件，若细察，可见到耶稣的话，是如何根据律法，却又好像一场盛宴一般，流露出恩典和真理。

耶稣去拜访毕士大池（5章），见那里躺着许多无法与会堂敬拜的病人，他们无力改善自己状况。耶稣主动去跟一个病了38年的人说话，对他说，“起来，拿起你的褥子走吧！”这是恩典，因为是耶稣主动来拯救他，改变他那个看来毫无意义的人生。

那人听见，就立刻痊愈，也拿起褥子，但是因为那

一天是安息日，旁人就说他拿褥子是不合法的—这个法，就是摩西颁下的十诫第四诫“当守安息日”。可是要怎么“守安息日”呢？耶稣的先知性的服事，就是让那人在安息日得痊愈，不再被疾病所压垮，他就能在这一天来颂赞上帝了。得痊愈，从38年的贫困交加当中获得释放，这岂不是上帝赐人生命的方式吗（5:24-26）？

有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女人，被押来见耶稣（8章）。第七诫“不可奸淫”、第十诫“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在这里都遇上了。文士和法利赛人说摩西的律法书上命令要把这样的女人用石头打死，看耶稣如何处置？耶稣不说话，蹲下

写字，一说话则让众人四散而去。到后来他对那妇人说“有没有人定你的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这话就再一次肯定了约翰福音3:17-19的真理--上帝的儿子来，不是来定人的罪，而是要使人得生命。对于那个妇人来说，这是恩典的彰显，本来面对石头抛来的是她，但是与她毫无关系的耶稣却揽下了压力，然后又释放了她。反省：将来我们看到看来是咎由自取的人，能不能想到，其实这样的人也可以因为耶稣，生命得改变？

祷告：

主，你带给我们的恩典盛宴，是我们看见之后，惊艳到无法语言的。我们不懂得寻求你，你却来找我们。感谢你的拣选。

约翰福音 1:18

经文 从来没有见过神，只有与父最亲近的独生子将神表明出来。（NET中文）

耶稣如何让上帝为人所知？第一种方法是透过上帝使人得生命。在约翰福音 5: 21 中耶稣说，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把生命赐给他所喜悦的人。耶稣的意思是他所做的是父的工作。没有父，他所做的工作就无法完成。具体来说，这项工作是指赐生命和审判。只有上帝才能做创造时赐生命气息的工作，和做终末的审判。耶稣是道成肉身。因为他是道，他是活水和生命的粮。因为他是道，他的工作是上帝创造和救赎的工作。

在约翰福音 11 章使拉撒路复活的故事中，我们经常以为这个故事带出来的信息是

耶稣有能力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但这个故事真正要带出的是耶稣必须死在十字架上。第 11 章的结尾写道，由于这个奇迹，让犹太宗教当局召集了一次会议，“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耶稣从一开始就知道结局（约翰福音 11:4），而事件发展也证明是这样。我们见证了耶稣如何勇敢地走向他的死亡。马利亚和馬大相信终末时必然复活。但和其他人一样，面对死亡的时刻，他们感到无助。他们后悔耶稣没有更早来到，否则拉撒路还会活着。但耶稣并没有以同样的方式看待死亡。

这就是“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的真正含义。这不

仅仅是说耶稣在人死后要赋予生命。这话是指出耶稣本身体现了什么叫作真正活着，即便有死亡的现实，他显示了生命的本质是怎样的。耶稣在死亡面前不是无助的，相反地，耶稣正视并战胜了死亡。相信有复活不仅仅是拥有对未来的希望，更是让我们现在勇敢地生活，活出每一天的生命。我们知道有死亡，但我们也知道我们在耶稣里能得胜。

约翰福音 1:18

经文 从来没有见过神，只有与父最亲近的独生子将神表明出来。（NET中文）

耶稣如何让上帝为人所知？另一种方法是透过上帝把光带给人的方式。约翰福音第9章说到有一个天生瞎眼的人得医治的故事。穿插在故事中有耶稣令人震惊的宣告：“我是世界的光”。承认耶稣是世界的光，就是去经验上帝在处境中的转变，以及带来信念上的改变：这是从黑暗到光明的转变。瞎子经历了，他说：“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耶稣是光，不仅还他视力，还让他洞察生命意义。约翰牛顿经历了，他在赞美诗《奇异恩典》中写道，“瞎眼，今得看见！”耶稣是世界的光，在黑人得从奴隶制和种族主义中被解放出来，显得最为

有力。这首赞美诗成为非洲裔美国人精神的象征，因此它的影响从早期激励威廉·威尔伯福斯在大英帝国反对奴隶制，到后来成为倡议民权者的力量源泉。显然，它提到人类苦难的深处得救赎的信息，引起了无数人的共鸣。这个耶稣让盲人看见的故事是约翰福音里其中一个记号，指向耶稣是世界之光。这光就是生命本身；它也是上帝的宽恕、救恩和释放。

我们都需要真正遇见耶稣，被这不容忽视的真理所面对。真理/真相是上帝已经向我们阐明的。在我们自己的现实生活中，我们沉迷于自己的优势、自己的局限、自

己的问题和成功。但是当面对真理时，我们认识到上帝是如何看待我们、他如何看待世界，也看到了世界是有上帝在里面的世界。看到的时候，就成为我们灵性的改变，带来转变，它们是不容忽视的真理的时刻。也许你也可以达到这样的时刻：看到你在上帝面前的真实身份。耶稣擦亮我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上帝是谁，如果你曾经是瞎眼的，现在你能看见。我们都渴望有灵性改变的时刻，重新矫正和改变的时刻。要做到这一点，你必须真正再次遇见耶稣，因为恩典和真理是通过耶稣而来的。

约翰福音 1:19-23

经文

¹⁹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

²⁰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

²¹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²²于是他们说：“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

²³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

约翰被问到，你是谁？

约翰否认自己是基督、以利亚和那先知。

最早提到那先知的是摩西，他预言这个人的到来：“耶和華— 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申命记 18:15）。摩西是带领以色列人脱离埃及奴役的伟大拯救者。摩西从上帝那里领受了十句话，并给了以色列人一套生活的指示，使他们成为属神的圣洁子民。

摩西是上帝与祂子民之

间的中保。临终前，摩西向他们保证，上帝已准备好一位领袖来完成这项使命。一直到犹太教时代，犹太人仍热切期待这位先知解放者的到来。

以利亚是上帝派来谴责以色列邪恶君王的先知。他与假先知作战，为要使人们重新敬拜真神。后来上帝以奇妙的大能作为证实了以利亚的话。更后期有先知预言，有一天上帝必要差派像以利亚的，带来

上帝的审判和拯救：“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里去”（瑪4：5）。

“弥赛亚”是希伯来语，意思是“受膏者”。这个头衔是专为譬如君王、大祭司、先知，上帝膏立他们来完成他的委派。“基督”是弥赛亚的希腊语翻译。在犹太教的传统中，上帝的受膏者会来拯救以色列，并将他们的国家恢复到昔日荣耀的王国。

约翰是谁？他不是期待已久的救主基督。他不是以利亚转世。用约翰自己的话，他引用以赛亚的话：“我是那在旷野呼喊的声音：‘修平主的道路’（赛 40:3）”

约翰蒙召作救主基督的先驱和见证人。他出生时，父亲就为他预言说：“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路加福音 1:76）。约翰知道他极为荣幸来介绍基督，让人

们预备好来接受上帝的好消息。他的一生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点。

你在上帝的国里扮演什么角色？

注：

尽管耶稣后来肯定施洗约翰的角色是以利亚（马太福音 17:11-13），但约翰在这里的否认可能是因为他不同意犹太领袖对以利亚的理解。

约翰福音 1:24-28

经文

²⁴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或作“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²⁵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

²⁶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²⁷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他解鞋带也不配。”²⁸这是在约旦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

约翰所行与他理解自己是谁、上帝给他的呼召有密切关系。约翰在约旦河为犹太人施洗。

在古代以色列，用水洗滌和沐浴是一种常见的洁净礼（利未记 14:8）。在约翰之前百多年，虔诚的禁欲犹太人开始实行洗礼，作为一种清洗行为，象征着洗去一个人的罪，以求上帝的接纳。约翰整合了这些不同的洁净礼仪，让人们为基督的到来做好准备。

约翰说“我是用水施

洗，”他施洗的重点是悔改。约翰敦促他的追随者放弃他们罪恶的方式，寻求上帝的赦免，并向将要复兴以色列的基督来敞开心扉。他拒绝为那些内心没有真正悔改的人施洗，比如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那些看重律法主义的宗教老师，来质疑约翰施洗的权力。他是不是在暗示像他等犹太人在上帝面前不义？

约翰指向那拥有绝对权威的，他说“在我以后来的，他要用圣灵和火给你们施洗”（马太福音 3: 11）。正是这

位受膏者将有能力且彻底地改变生命。

介绍给他们？

约翰的事工是独一无二的。虽然他的角色就像他来之前的先知——呼吁以色列悔改，但他是期待已久的救主到来之前的最后一位先知。与过去的先知不同，约翰会在他有生之年遇到弥赛亚基督并为他作见证。“你们当悔改！天国近了！”这是约翰对他的子民的迫切的信息和服事。

约翰认为自己是这位将来的基督最卑微的奴仆，“我不配解开他的鞋带。”然而，约翰的服事得到了他的主人弥赛亚的肯定。耶稣说：“我告诉你们，女人所生的，没有大过约翰的；然而在神的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路加福音 7:28）。

约翰有幸成为基督的先驱。今天，我们更有福气，因为神国已经来临，我们遇到了活着的基督。我们需要做什么来预备人们接受福音并将救主

约翰福音 1:29-31

经文

²⁹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³⁰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来在我以前’。³¹我先前不认识他，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他显明给以色列人。”

施洗约翰以专有的词语“上帝的羔羊”公开介绍耶稣并为祂作见证；此词语只在约翰福音1:29和1:36节出现。

对于施洗约翰或是约翰福音的作者使用此词语所要表达的意涵，因具有漫长的旧约历史背景，以及贯穿新旧约关于“羔羊”丰富的神学意义，引起学者们众多讨论这词语究竟是指什么，或表达哪些概念/想法？他们提出下列几个可能性；例如：1. 在日常献祭仪式上每日早晚献上的羔羊（出29:38-46）；2. 羔羊是受苦之仆人，因在亚兰文是同音

异义字，有“仆人”或“羔羊”之意；或是被牵到宰杀之地的羔羊（赛53章）；3. 末世时得胜的羔羊（启7:17，17:14）；4. 逾越节的羔羊（出12章，林前5:7）；5. 综合上述几个神学意义的羔羊，而非单一而已等。

依据约翰福音的神学论述，耶稣也被看作为逾越节祭物（约19:14-36），以及约翰福音作者对弥赛亚牺牲代死的意义更深的领悟与理解，似乎逾越节的羔羊概念可能性较为贴近。虽然逾越节羔羊不具赎罪的意义，但用羔羊作献祭表

达的意涵，具有象征或记念拯救、赦罪和弥赛亚的救恩；也符合解释“除去世人罪孽的”所宣告的原意。藉着耶稣的牺牲和死，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并将罪孽除去，使世上所有的人在此恩典下，得以与上帝和好。

今年的降临节，但愿我们能持续深入反复思考，体会这位被宣告为“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祂对我信仰生命所带来的影响力与帮助。不论你我接受或认同哪一种的诠释意涵，耶稣基督已成为了人与上帝之间的中保，使凡信祂的人得以与上帝和好，我们为此献上感恩！

祷告：

感谢父神差遣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上帝的羔羊”和中保，藉着祂的牺牲和死，让信祂的人得以与上帝和好。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约翰福音 1:32-34

经文

³²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³³我先前不认识他，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³⁴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

施洗约翰继续为耶稣作见证，他以隐喻性的语言方式叙述耶稣接受洗礼时，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停留/住在祂的身上；符类福音也有记载此事（参阅-太3:16，可1:10，路3:22）。施洗约翰在此指出耶稣不但有圣灵同住也用圣灵施洗，作为确认耶稣是弥赛亚和应许的时代已临到；就是上帝在旧约时期许下弥赛亚来临的应许，将圣灵浇灌在要来的大卫家的王或住在他身上（赛11章）之事的应验。而且，通过这位弥赛亚也把圣灵赐给所有相信与接待祂的人

（约3:5-8，7:38-39，14:16-17，15: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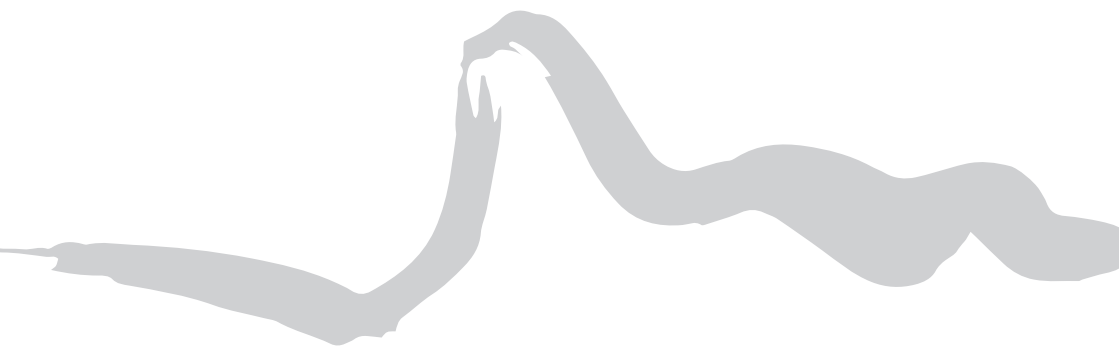
紧接着，施洗约翰进一步作见证，按他所见的证明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这也是约翰福音里显然主要表达的基督论，因其写作的要旨是要叫人信耶稣是基督（弥赛亚），更是上帝的儿子（约20:31）。耶稣也自称为上帝的儿子（约10:36，19:7），并常表达出子与父之间的关系，具有唯一或独一的特性（约1:14，18；3:16-18；17:1-3）。透过不同文本对照，“上帝的儿子”也有译为“上帝所拣选的”或“

上帝所拣选的儿子”，意指耶稣是蒙上帝拣选的儿子；祂也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弥赛亚。这位上帝的儿子带来救恩（约3:16）、赐予人在世的新生命和将来复活的盼望（约5:21，28-29）、使人得自由（约8:36），以及末期执行审判（约5:22）等。

当人相信与接待耶稣基督并领受祂所赐的圣灵，就拥有圣灵的同在和圣灵赐予的能力过合神心意的信仰生活。上帝的儿子带来救恩与众多祝福的恩典，让人更具有盼望与信心，面对与跨越未来生活各种挑战。祝愿你我带着一颗感恩、喜乐与期盼的心度过今年将临节！

祷告：

感谢父神让我们拥有圣灵同在与领受圣灵赐予的能力，以及上帝的儿子带来的祝福恩典，得以活出丰盛生命的生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致谢

除了教牧和办公室同工，还有（恕不称呼）

撰写者（除了教牧团）： 吕毓菁、陈福成

翻译： 杨雪、侯文英、孙昱、吕毓菁、苏源杰、李文龙、潘康丽

封面书法： 李良庆

排版： 李晓枫

感谢他们的参与制作，没有他们的出力以及任劳任怨的付出，这一份材料是无法按时完成与出版的。



Jubilee Church

长老会禧年堂

Contact Number 联络号码: +65 6223 5203

Fax Number 传真号码: +65 6227 2671

Twitter: @jubileechurchsg

微博: @禧年堂

Facebook: Jubilee Church Singapore

Download: www.jubilee.org.sg/qt2022